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王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1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8元，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9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一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5,815元（含鈹金37,264元、塗裝14,030元、零件104,521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並僅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73,51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行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2、13、14至16、

01 18、21至23、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2 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03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7至5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04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05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
06 自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07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8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9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0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1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2 日109年1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4月25日止，約使
13 用3年5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04,521
14 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2,223元，加計鈹金37,264元、塗裝14,0
15 30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3,517元（計算式：零
16 件22,223+鈹金37,264+塗裝14,030=73,517）部分，為有
17 理由。

18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3,517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6月20日（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
2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4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5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寶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黃品瑄